

DB3311

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

DB 3311/T 207—2022

清廉文化建设指南

2022-01-06 发布

2022-01-06 实施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总体原则.....	1
5 需考虑的因素.....	1
6 元素发现.....	2
7 资源整理.....	2
8 载体建设.....	2
9 宣传推广.....	3
10 保障机制.....	4
参考文献.....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丽水市委宣传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、中共遂昌县委宣传部、丽水市两山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爱飞、李倩、王枫、吴立库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清廉文化建设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给出了开展清廉文化建设的总体原则、需考虑的因素，并从清廉文化元素发现、资源整合、载体建设、宣传推广、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议。

本文件旨在为各类组织开展清廉文化建设提供指导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清廉文化

以清正、廉洁为价值取向，以追求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、社会清朗为精神内核的思想认知和行为方式。

4 总体原则

- 4.1 坚持传承精髓，注重挖掘提炼，借鉴吸收优秀传统文化。
- 4.2 坚持求真务实，突出地方特色，提升清廉文化建设辨识度。
- 4.3 坚持价值引领，遵循传播规律，涵养弘扬清廉文化正能量。
- 4.4 坚持守正创新，丰富形式载体，推动清廉文化可持续发展。

5 需考虑的因素

- 5.1 宜考虑清廉文化元素发现，确立文化主题。
- 5.2 宜考虑清廉文化资源整合，厚植廉洁基因。
- 5.3 宜考虑清廉文化载体建设，增加文化内涵。
- 5.4 宜考虑清廉文化宣传推广，引领清廉风尚。
- 5.5 宜考虑清廉文化保障机制，推动文化建设。

6 元素发现

6.1 元素普查

6.1.1 普查形式

宜开展清廉文化元素普查，普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a) 现场调查；
- b) 走访；
- c) 历史文献查阅；
- d) 其他。

6.1.2 普查内容

清廉文化元素普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a) 历史遗存；
- b) 非物质文化遗产；
- c) 历史事件；
- d) 典型人物；
- e) 其他。

6.2 主题确立

根据具备整理价值的清廉文化元素特点，确立清廉文化主题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a) 廉政文化；
- b) 党史；
- c) 法纪；
- d) 爱国主义；
- e) 家风家训。

7 资源整理

7.1 整理研究

7.1.1 宜围绕清廉文化资源挖掘过程，形成清廉文化资源整理报告。

7.1.2 宜根据清廉文化资源研究，推出一批清廉文化研究成果，形成清廉文化理论体系。

7.2 文化创作

7.2.1 宜把清廉题材纳入当代文学、美术书法、现代音乐、影视动漫、传统戏曲、歌剧舞剧等创作。

7.2.2 宜引导将挖掘整理的古今清廉文化资源编写成通俗读本，鼓励原创清廉文化精品出版。

7.2.3 宜把清廉题材纳入报刊、图书、音像和网络视听产品出版规划。

8 载体建设

8.1 建设主体

可包括清廉机关、清廉村居、清廉学校、清廉医院、清廉民企、清廉国企、清廉交通等清廉单元建设单位，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单位。

8.2 载体形式

8.2.1 线下载体

宜围绕清廉文化主题和清廉文化资源整理情况建设线下载体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a) 清廉文化展馆，诸如历史展陈、人物展陈、事件展陈、作品展陈等；
- b) 清廉文化广场，诸如人物纪念广场、事件纪念广场等；
- c) 清廉文化公园，诸如“十里清风”清廉主题公园等；
- d) 清廉文化阅览室，诸如“清廉四室”、“清香书屋”等。

注：“清廉四室”是指集“书室、展室、影室、茶室”为一体的“清廉四室”。

8.2.2 线上载体

宜围绕现有清廉文化资源建设线上载体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a) 线上清廉图书馆；
- b) 清廉云上VR展厅；
- c) 清廉微考学；
- d) 线上庭审。

9 宣传推广

9.1 宣传推广内容

宜将清廉价值观、清廉文化理论研究成果、清廉文创作品、典型经验、典型人物等作为清廉文化宣传推广的重要内容。

9.2 清廉价值观培育

9.2.1 宜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培育相融合。

9.2.2 宜与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团体章程、行业规范等社会规范相结合。

9.3 宣传推广途径

9.3.1 宜通过清风课堂、微型党课、廉政教育、法纪教育、警示教育等形式，面向社会、干部群众开展清廉文化宣传教育。

9.3.2 可依托乡村春晚、乡村文化艺术节、文化下乡、“文化走亲”等活动载体，推进清廉文化走进基层。

9.3.3 宜收集地方清廉先进典型向主流媒体推荐；可依托华侨资源优势，向国外传播清廉好故事、好声音。

9.3.4 宜借助新型传播方式，策划推出清廉文化主题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漫等融媒体作品。

9.3.5 宜通过设立清廉警示栏、建立清廉宣传窗、张贴公益广告、发送清廉短信等方式，推动清廉文化走向基层、走进大众。

9.4 宣传品牌打造

可结合地方清廉文化特色、清廉文化主题等，培育清廉文化品牌。

10 保障机制

10.1 扶持引导

10.1.1 宜给予优秀清廉文化作品、清廉文化活动项目等引导扶持。

10.1.2 宜将清廉文化服务供给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“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”等。

10.1.3 宜推动廉政文化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法纪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家风家训馆等公共场馆免费开放。

10.1.4 鼓励非国有清廉文化示范点纳入免费开放范围。

10.2 人才培育

宜通过专题培训、论坛交流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师徒结对等形式，培育一批清廉文化主题优秀宣讲员、优秀创作者、匠心传承人等清廉服务人才队伍。

10.3 监督评价

10.3.1 宜将清廉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体系。

10.3.2 宜将清廉文化建设作为清廉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地方评价体系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，2014年版
- [2] 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31号）
- [3] 《关于推进清廉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宣〔2018〕42号）
- [4] 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1〕2号）
- [5] 《全面推进新时代丽水清廉文化建设的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丽宣发〔2021〕18号）